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9913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809821\_11269913200\_1\_4809821\_11269913200\_4.pdf)

主旨：檢送本府委請里港國小辦理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閩南語)母語家庭說故事創意活動暨教師精進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里港鄉里港國小112年11月27日屏里小教字第11201001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含「教師精進研習」及「母語家庭說故事創意活動比賽」二項。
- 三、《教師精進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為「母語家庭說故事創意活動」比賽之教師指導增能研習，協助本土語教學人員於平日課堂時間活化教科書教學活動，並引導學生進一步創作、鼓勵參加比賽以活用本土語。
  - (二)研習時間：112年12月13日(三)13時30分至15時30分。
  - (三)研習對象：屏東縣國中小教師優先錄取，亦歡迎一般民

眾參加，錄取人數以50人為限。

四、《母語家庭說故事創意活動》比賽分兩階段進行，初賽以影片方式進行評選，決賽以實體比賽方式進行評選。相關資訊如下：

(一)初賽：

1、報名暨影片送件截止日：113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

2、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ARz7ZNEs4pBgAkFF8>。

3、獎勵辦法：

(1)初賽選出六隊進入決賽，並補助交通費參加決賽。

(2)未入選決賽隊伍之影片如果符合參賽影片內容規範，可得參加小禮1份(以郵件平信寄達)。

4、影片內容規範詳見實施計畫，初賽結果於113年1月8日(一)下午4時前公告本縣本土語言資源網及里港國小校網。

(二)決賽：

1、比賽日期：113年1月20日(星期六)。

2、比賽地點：屏東縣里港國小圖書室。

3、參賽內容與比賽規則詳見實施計畫，並於當天公布得獎名單及進行頒獎，隨後於屏東縣本土語言資源網及里港國小校網公告。

五、對於本活動倘有疑問，請逕洽本縣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里港國小)黃怡儒老師，連絡電話：08-7752161轉12。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屏東縣母語教師協會、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閩南語)母語家庭說故事創意活動暨教師精進研習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2598 號函辦理。

#### 貳、目標

- 一、提升說話藝術並深耕在地精神。
- 二、增進教師指導學生文章以母語慣用語編寫，並加強學生母語口說能力。
- 三、藉由家庭說故事增進家人間使用母語的機會，並作為生活中常用溝通語言。
- 四、長輩以自身經歷或是鄉土軼事用母語傳承給下一代，加深世代的情感。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里港國小

#### 肆、實施方式

##### 一、《教師精進研習》

- (一) 教師研習對象：屏東縣國中小教師優先錄取，亦歡迎一般民眾參加，人數 50 人為限。
- (二) 教師研習日期與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三)下午 13:30-15:30。
- (三) 報名方式：逕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登錄報名，或逕洽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里港國小)黃怡儒老師報名，連絡電話：08-7752161 轉 12。
- (四) 研習地點：里港國小視聽教室。
- (五) 研習內容：指導學生母語口說能力，並可利用母語慣用語敘述故事。
- (六) 教師精進研習全程參與活動者，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
- (七) 研習流程表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主持人   |
|-------------|-------|----------|
| 13:30-13:40 | 報到    | 里港國小團隊   |
| 13:40~14:30 | 聽講囡仔古 | 講師：潘玫足老師 |
| 14:40~15:30 | 囡仔古編寫 | 講師：潘玫足老師 |
| 15:30       | 賦歸    | 里港國小團隊   |

##### 二、《母語家庭說故事創意活動》

- (一) 《第一階段：初賽》初賽以影片方式進行評選，初賽規範如下
  1. 報名暨影片送件截止日：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2. 影片內容規範：
    - (1) 故事素材：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親子利用假日課餘時間，實地訪談長輩或紀錄自己的故事、生活趣事、鄉土趣聞軼事均可(請勿用童話故事進行改編)。

- (2) 參賽人員資格：屏東縣國小學童及其家庭成員；參賽人員除國小學童外，另需至少一位非國小學齡之親屬(如國小學齡兒童+媽媽，或國小學齡兒童+爺爺，或國小學齡兒童+阿姨……等)。
  - (3) 影片時間：為 3-4 分鐘，未滿 3 分鐘扣 2 分，超過 4 分鐘扣 2 分。
  - (4) 影片須一鏡到底，不得剪接，違者不予計分。
  - (5) 表演語言：以閩南語為主，視故事需要得穿插少部份其他語言。
  - (6) 上傳影片檔名需標明就讀學校及故事主題名稱，例如：里港國小-阿公的水果店。
  - (7) 請參賽隊伍下載影片授權同意書<附件>，填寫完畢後請上傳至報名網址。
3.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Rz7ZNEs4pBgAkFF8>
4. 影片上傳方式：影片錄製完成後請先上傳至 YouTube 網站，確認隱私權的部分需勾選「非公開」，影片連結請多加注意是否能正常點選及播放，以免影響參賽者權益。並將影片網址連結附在報名表上。
5. 獎勵辦法：
- (1) 初賽選出六隊進入決賽，並補助交通費參加決賽。
  - (2) 未入選決賽隊伍之影片如果符合參賽影片內容規範，可得參加小禮 1 份(以郵件平信寄達)。
6. 評審標準：
- (1) 主題取材 (35%)：鄉土趣聞軼事均可，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
  - (2) 語言技巧 (35%)：發音、聲調、句讀、文氣與流暢度。
  - (3) 肢體表現 (20%)：儀容、態度、表情。
  - (4) 時間掌握 (10%)：比賽時間為 3-4 分鐘，時間超過 4 分或不足 3 分予以扣分。
7. 進入決賽名單公布：訂於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公告在本縣本土語言資訊網及里港國小網站。

## (二) 《第二階段：決賽》決賽以實體比賽方式進行評選，決賽規範如下

1. 參賽內容：
  - (1) 語言別：閩南語。
  - (2) 比賽方式：以口語演說方式敘說故事。(可使用道具，但不列入計分。)
  - (3) 故事題材：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但需是親子利用假日課餘時間，實地訪談長輩或紀錄自己的故事、生活趣事、鄉土趣聞軼事均可。(不可以大家熟悉之童話/成語故事改編)。題目可與初賽目相同，亦可創新題目。
2. 比賽日期與時間：
  - (1) 比賽日期：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
  - (2) 報到時間：上午 9：30-9：40。
  - (3) 比賽開始時間：上午 9：40 開始，預計 11 點結束。
  - (4) 比賽地點：屏東縣里港國小圖書室。
3. 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1) 出場順序：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抽籤，並將出場順序公布在屏東縣本土語言資源網及里港國小校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比賽當天 9：50 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進入賽場。
  - (2) 比賽時間：為 3-4 分鐘，未滿 3 分鐘扣 2 分，超過 4 分鐘扣 2 分。
  - (3) 鈴聲提醒：在 3 分按鈴一次，4 分按鈴二次，若尚未講完必須立即結束。
4. 獎勵辦法：
  - (1) 第一名 (1 名)：2000 元禮券 1 份、獎品 1 份、獎狀 1 紙；
  - (2) 第二名 (1 名)：1500 元禮券 1 份、獎品 1 份、獎狀 1 紙；

- (3) 第三名(1名):1000元禮券1份、獎品1份、獎狀1紙;
- (4) 入選(3名):獎品1份、獎狀1紙。
- 5. 評審標準: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 (1) 主題取材(40%):實地訪談長輩或紀錄自己的故事、生活趣事、鄉土趣聞軼事均可。(不可以大家熟悉之童話/成語故事改編)。
  - (2) 語言技巧(40%):發音、聲調、句讀、文氣與流暢度。
  - (3) 肢體表現(10%):儀容、態度、表情、台風。
  - (4) 時間掌握(5%):比賽時間為5分鐘,時間超過5分或不足4分30秒予以扣分。
  - (5) 觀賽態度(5%):除上台以外在台下觀賽之時間,守秩序、有禮貌、態度佳。
- 6. 獲獎名單公布:當天於會場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隨後公告在本縣本土語言資訊網及里港國小網站。
  - (三) 前三名指導老師獎勵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
  - (四) 母語家庭說故事創意活動進入決賽家庭的指導老師於比賽當天予以公(差)假登記,比賽當日適逢假日,准予2年內補休,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 (五)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視參賽人數保有比賽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在屏東縣本土語言資源網及里港國小校網,恕不另行通知。

#### 伍、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

#### 陸、附則

- 一、參與研習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
- 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於圓滿達成任務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獎勵。
- 三、工作人員若於假日工作,准予2年內補休,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 柒、預期效益

##### 一、母語家庭說故事創意活動:

- (一) 20組隊伍參加初賽、6組參加決賽。
- (二) 以補助交通費增加地處偏遠家庭參與活動意願,推動更多家庭參與活動。
- (三) 家庭成員一同學習母語,傳承文化亦可加深世代情感。

##### 二、教師精進研習:提升教授本土語教師指導學生母語口說藝術表演教學知能,讓本土語教師在撰寫故事時以母語表達為出發點,而非華語。

#### 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閩南語)母語家庭說故事創意活動暨教師精進研習

屏東縣 112 學年度母語家庭說故事比賽影片內容授權同意書

|   |  |
|---|--|
| <b>表演者姓名<br/>(家長及學童姓名<br/>都須填寫)</b>   |  |
| <b>作品主題</b>   |  |
| <p>茲授權屏東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將影片內容，授權承辦單永久、不限地區於影音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以重製、編輯及改作。</p> <p>授權人簽章：</p> <p>連絡電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b>備註</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表格空白處。</li><li>2. 授權人請填本作品主要作者代表人員。</li></ol> |